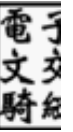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曾韻如
電話：049-2231730
傳真：049-2241648
電子信箱：bubuhaz1210@gmail.com



受文者：南投縣集集鎮和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068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建議教師得視需要合併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規定之哺乳時間為每日1次，每次以1小時為度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4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036575號函辦理。
- 二、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2條規定：「（第1項）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第2項）本法於...教育人員...，亦適用之。...」同法18條規定：「（第1項）子女未滿1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2次，每次以30分鐘為度。（第2項）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 三、次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93年3月17日勞動三字第0930012452號函略以：「...查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簡稱性工法）第18條之規定，旨在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工作與育兒，如受僱者確有親自哺乳之需要而提出申請，雇主應依法給予。至於勞資雙方協商約

人事室 收文:104/04/20



1040001163

無附件

定將哺乳期間集中一次申請，自無不可，惟哺乳時間仍應含在當日正常工作時間內。...」

四、綜上，參酌性工法規定之哺乳時間，旨在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工作與親職，並得視需要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哺乳時間，爰同意學校教師得與服務學校協商約定，視需要合併性工法第18條規定之哺乳時間為每日1次，每次以1小時為度。

正本：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2015-04-20
08:30:51
公文交換章